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莘芸

電話：02-77367418

電子信箱：e-j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8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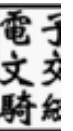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報所轄建國國中等12校113學年度七至九年級未能
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
定人數編班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8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80520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331號函重
申各地方政府應依上開準則規定辦理編班，若有特殊情形
未能依規定辦理者，需確實檢討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措
施，並逐校列冊及檢附佐證資料。此主要係備查七年級編
班情形，至八、九年級如有超過編班標準情形，應於前一
年度報署備查或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時提出相關佐證資料
（如學生轉出入），是以本案僅就所報學校之七年級予以
審查。
- 三、案經本署審查竣事，審酌所報學校既經貴局覈實檢討總量
管制措施後，學區內學生仍有入學需求，致未能符合旨揭
準則編班人數規範，爰同意備查。至其113學年度七年級編



國中教育科 113/09/03 15:33



121130086022 無附件

班人數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文昌國中：以30.22人編班（544人除以18班）。
- (二)建國國中：以31.29人編班（657人除以21班）。
- (三)慈文國中：以30.48人編班（701人除以23班）。
- (四)內壢國中：以31.12人編班（778人除以25班）。
- (五)東興國中：以30.1人編班（873人除以29班）。
- (六)青埔國中：以31.43人編班（440人除以14班）。
- (七)中壢國中：以31.15人編班（623人除以20班）。
- (八)平鎮國中：以31.21人編班（593人除以19班）。
- (九)龍潭國中：以30.71人編班（522人除以17班）。
- (十)大成國中：以31.91人編班（734人除以23班）。
- (十一)永豐高中國中部：以31.33人編班（376人除以12班）。

- (十二)觀音高中國中部：以31人編班（217人除以7班）。

四、本案仍請各校逐年配合調降班級學生人數，如因調降班級學生人數致教室不足情形，請優先調整其他非屬教學使用之相關教室供學生學習使用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。

五、旨案業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參考，屆時請併同將本核定函送署審查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交 2024/09/03 15:18 文交 15:1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